草业学院“任继周草业科学奖学金”评选

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把学生培养成为具有职业素养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》以及《青岛农业大学“任继周草业科学奖学金”管理使用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学生是指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。凡在科研创新、创新创业、学业成绩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者，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。

第三条 奖励方式为颁发奖学金和授予荣誉称号。

第四条 奖学金评选奖励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奖学金

第五条 “任继周草业科学奖学金”包含：科研创新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。

第六条 “科研创新奖学金”，用于奖励科研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或团队。

评选标准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科研成果 | 得分 |
| SCI一区 | 100分 |
| SCI二区 | 80分 |
| SCI三区 | 50分 |
| SCI四区 | 30分 |
| 中文核心期刊 | 30分 |
| 国际会议论文  （已发表并有刊出号） | 30分 |
| 发明专利 | 80分 |
| 著作 | 50分 |
| 实用新型专利、国家级软件著作权、外观设计专利 | 20分 |
| 国家标准 | 100分 |
| 行业、地方标准 | 50分 |

注：（1）论文应该明确收录在SCI（Science Citation Index，科学引文索引）、EI（The Engineering Index，工程索引）或中文核心期刊（北京大学图书馆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》）中，状态为正式发表或网络版发表，其中综述类论文按分值50%计算。

（2）参评科研论文为学生排名第一位，按照100%记分；或教师排名第一位、学生排名第二位，按照50%记分；其余情况不计分。

（3）专利已授权或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；标准进入公示阶段；软件著作权正式发表。学生本人为前2位完成人。

第七条 “创新创业奖学金”，用于奖励在创新创业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（第一位次或主持人）或团队。

评分标准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创新创业成果 | 得分 |
| 一类竞赛国家级奖项 | 100分 |
| 一类竞赛省级一等奖 | 80分 |
| 一类竞赛省级二等奖 | 60分 |
| 一类竞赛省级三等奖 | 40分 |
| 二类竞赛国家级奖项 | 80分 |
| 二类竞赛、山东省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一等奖 | 60分 |
| 二类竞赛、山东省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二等奖 | 40分 |
| 二类竞赛、山东省科技创新大赛省级三等奖 | 20分 |
| 三类竞赛国家级奖项、全国大学生草学类本科专业技能大赛 | 40分 |
| 三类竞赛省级奖项 | 10 |
|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| 100分 |
|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| 60 |
| 入选国家大学生创新年会展示 | 100分 |

第八条 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，用于奖励在读学业成绩优异，并在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国际交流、学院工作等方面成绩突出，影响广泛，为学校赢得良好社会声誉的学生。

评选标准：总分100分。其中学业成绩满分40分，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满分30分，国际交流等其他方面满分20分，学院工作满分10分。

1．学业成绩：国家级奖学金获得者40分，省政府奖学金获得者30分，一等奖学金获得者20分，二等奖学金获得者5分。

2.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：以第一位次，在国家级志愿服务大赛、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志愿服务类赛事中获奖30分，省级以上获奖20分；寒暑期社会实践省级以上奖项20分；获的省级先进个人20分。

3.国际交流：出国交流三个月以上20分；英语六级通过20分；英语四级通过10分；在二、三类英语赛事中获得国家级奖励20分，获省级奖励10分。

4.学院工作：主席团成员10分；部长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党支部委员7分；副部长及其他班干部3分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　　第九条 评选条件

　　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　　（2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　　（3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　　（4）学习成绩优秀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科目。

（5）在读期间无违纪记录。

（6）在读期间无故未缴纳学费者不能参评。

第四章 奖励标准及评审

第十条 学院成立“任继周奖学金”评审小组，由学院院长任组长，评审小组不少于7人的评审专家组成，包括学院党政领导、辅导员代表、班主任代表、学生代表。

第十一条 评选时间为每年上半年，申报材料为前一年1月至12月期间的材料。

第十二条 奖学金金额为每人（或每个项目）2000元；获奖数量根据当年申报情况，按照比例分类别进行评选。

第十三条 奖学金的评审程序为：个人申报、班级审核初评、学院评审、学院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提交书面意见，在接到书面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第十五条 评审结束后，学院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学生个人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青岛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和草业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